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7846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張昭輝
債　務　人　集福製革廠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蔡文津
債　務　人　蔡最
債　務　人　林美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仟捌佰參拾捌萬玖仟參佰貳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

附表：

編號	本　金（新臺幣）	利息	年息	違約金
1	11,000,000元	108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08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2	7,500,000元	108年5月21日	1.85%	108年6月21日起至清償

（續上頁）

		起至清償日止		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3	564,020元	108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2.27%	108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4	1,947,330元	108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2.27%	108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5	2,546,775元	108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2.27%	108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6	1,292,116元	108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2.27%	108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續上頁）

7	1,200,000元	108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2.27%	108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8	1,130,071元	108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2.27%	108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9	1,209,012元	108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2.27%	108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